

江西天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专项审计报告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LixinZhonglian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LixinZhonglian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关于对江西天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的专项审计说明

立信中联专审字[2024]D-0138 号

江西天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江西天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利科技）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出具了立信中联审字[2024]D-0508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的要求，天利科技编制了后附的《上市公司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设计、执行和维护与编制和列报情况说明有关的内部控制、采用适当的编制基础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天利科技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本所审计天利科技 2023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未发现不一致。除了对天利科技实施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交易有关的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天利科技 2023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后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作为天利科技 2023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附件：江西天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天津市

2024 年 4 月 18 日

附件

上市公司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单位：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3 年年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3 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3 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3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3 年度外币折算汇兑差	2023 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	-	-								
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	-	-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总计	-	-	-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3 年年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3 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3 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3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3 年度外币折算汇兑差	2023 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经营性往来、非经营性往来）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上饶市数金投保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附属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00.00	47.59				147.59	业务保证金	经营性往来
	江西赣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法人	应收账款		34.42		33.50		0.92	业务往来	经营性往来
	上饶市数字和金融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应收账款		50.61		50.61			业务往来	经营性往来
	上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法人	应收账款		32.00		32.00			业务往来	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北京众合四海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10.33		12.76	20.08		303.01	资金拆借	非经营性往来
	天彩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388.93	1,620.00	57.77	1,741.70		1,325.00	资金拆借	非经营性往来
	上饶天利清洁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400.00	0.30	32.85	1,433.15			资金拆借	非经营性往来
总计	-	-	-	3,199.26	1,784.92	103.38	3,311.04	-	1,776.52		-

注：①表中非经营性占用部分，关联方范围依照《创业板上市规则》确定。②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公司，存在第一大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也应填写本表非经营性占用部分。

法定代表人：_____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_____

总会计师（或财务总监）：_____

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_____